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邱張文玉
邱泰富
邱泰山
羅 征 原設籍同上

羅 翎 同上

羅 馨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邱張文玉、邱泰富、邱泰山、羅征、羅翎、羅馨為被告邱坤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(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坤宗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4年9月18日死亡，其

01 法定繼承人為邱張文玉、邱泰富、邱泰山、羅征、羅翎、羅
02 馨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
03 資料手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查詢單在卷可憑。
04 是本件應由邱張文玉、邱泰富、邱泰山、羅征、羅翎、羅馨
05 紋承受訴訟，原告於114年11月5日遞狀聲請由主文所示之繼
06 承人承受訴訟，經核無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其等承受訴
07 訟，續行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廖翊含